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GUANGXI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

首次进口药材检验业务办理指南（2025 年版）

一、送检流程

送检操作流程

收样审核流程

第一步 填写表单提交申请

[对提交表单的信息及材料审核]

※ 登录【在线申报系统】，选择【首次进口药材检验】模块并在《检验登记表》中按要求填写送检样品的基本信息，并在附件中上传附带材料的扫描件，并提交检验申请。

※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填写的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（1）**信息有误或缺少材料**：工作人员在系统中退回修改，申请人可以在【待提交项】中根据工作人员意见进行修改及补充。（2）信息及材料无误：工作人员通过审核，申请人可以递交检验样品。

※ **温馨提示**：在附件中上传**样品照片**可以帮助工作人员更准确地核对检验样品的基本信息。

※ 在线申报地址：<http://www.gxyjs.org.cn:9000/> 送检服务电话：0771-5828908 送检服务 QQ：3425028714

第二步 递交样品及材料

[接收样品确认受理，周期为受理后 14 个工作日]

※ 申请人在系统中打印《检验登记表》并在左下角【委托方签名】处**签字后**，将检验**样品及附带资料一起递交**至本实验室。

※ 工作人员对收到检验样品及材料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接收样品，确认收样后在系统中推送申请人。

※ **温馨提示**：物流递交检验样品时，请注意样品的储存温度。

第三步 及时国家局系统缴费

[完成缴费后本实验室才可进行下一步处置]

※ 在国家局系统中缴费完成后，请及时通知本实验室在系统中对申请的条目进行后续处置。若未在国家局系统中完成缴费，本实验室将无法在系统中推送检验报告至区局注册处。

第四步 检验完成出具检验报告，送检人收到检验报告后服务完成。



二、送检材料清单

序号	资料项目名称	材料数量	材料要求	说明及注意事项
1	检验登记表	一式两份	申报系统打印后签字	请在《检验登记表》左下角 委托方签名处签字 。
2	检验通知书	一式一份	国家局系统中下载	原件 。此份材料由省药监局开具，并在进口药材批件申报系统中推送，申请人可在系统中下载 已加盖国家局签章 的电子档，并上传至检验申请表 [附件] 中。
3	进口药材申请表	一式一份	复印件并盖章	需加盖报验单位红章，并上传至检验申请表 [附件] 中。
4	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	一式一份	/	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5	申请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申请人为中成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的，应当提供相关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	一式一份	复印件并盖章	需加盖报验单位红章。
6	出口商主体登记证明文件	一式一份	复印件并盖章	需加盖报验单位红章。
7	购货合同及其公证文书	一式一份	复印件并盖章	需加盖报验单位红章。
8	药材产地生态环境、资源储量、野生或者种植养殖情况、采收及产地初加工等信息	一式一份	原件	需加盖报验单位红章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GUANGXI INSTITUTE FOR DRUG CONTROL

序号	资料项目名称	材料数量	材料要求	说明及注意事项
9	药材标准及标准来源	一式一份	复印件并盖章	需加盖报验单位红章。
10	由中国境内具有动、植物基原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载有鉴定依据、鉴定结论、样品图片、鉴定人、鉴定机构及其公章等信息的药材基原鉴定证明	一式一份	原件	原件。 （鉴定依据：《中国植物志》、国外植物志等。样品特征描述：以传统性状鉴别为主，分子生物学鉴定为辅。鉴定结论：拉丁名为准，如有异名应说明。样本照片：应为彩色图。鉴定人：手动签字；鉴定机构：加盖公章。）
11	样品	① 总量 ：样品量应为一次检验用量的3倍。 ② 包装 ：需分成3份，每份样品至少100克（贵细药材可在 满足检验用量要求 的情况下酌情减少）。		① 包装要求 ：样品包装应完整， 必须贴有标签标识 。 ② 标签要求 ：标签内容应完整，且必须包含： 品名、产地、重量、送检单位、存储条件 等必要信息。
12*	标准品	满足检验要求数量	未开封标准品	① 来源 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标准物质中心。 ② 其他 ：[含量测定]、定量分析、本实验室无库存。 温馨提示 ：非中检院对照品请同时提供标定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*号项为非必须资料。



三、送检服务说明及注意事项

序号	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
1	申请人需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2	首次进口药材检验周期为收齐样品及资料确认受理后 14 个工作日 。
3	未经本单位同意，申请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，不得用于企业广告，不得用于媒体宣传和报道。
4	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 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向本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	检验 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，检验的结果仅能证明样品本身的检验项目与所依据标准符合的情况。



四、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

送检服务部门	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业务技术部
地 址	广西南宁市青湖路 9 号
联系电话	0771-5828908 0771-5827908（传真）
联系邮箱	3425028714@qq.com（QQ 同号）
邮 编	530021

其他信息	
异议投诉电话	0771-5827218
报告查询电话	0771-5827598
办公时间	国家法定工作日
	上午：8:30-12:00 下午：14:00-17:30

五、附件

附件：	首次进口药材检验登记表填写示例
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

附件 首次进口药材检验登记表填写示例

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首次进口药材检验登记表

委 托 方 填 写	样品名称：鸡血藤		批号：/（一般药材均无批号，填“/”即可）			
	英文名称/拉丁名称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包装材料：塑料袋			
	进口国（或产地）：越南（按实际填写）		送样数量：500g/袋×3袋			
	合同号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合同签订日期：*****年**月**日（按实际填写）			
	批准通关局：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按实际填写）		进口口岸：凭祥（按实际填写）			
	卖方单位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买方单位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	
	保存条件： ☒ 常温 ☐ 阴凉 ☐ 冷藏 ☐ 冷冻 ☐ 其他（按标准规定填写）					
	检验目的： ☒ 首次进口药材 ☐ 其他（ ）					
	检验依据：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（按实际执行填写）					
	检验项目： ☒ 全项 ☐ 部分（ ） ☐ 单项（ ）					
	附带资料： ☒ 检验通知书 ☒ 进口药材申请表 ☒ 购货合同 ☒ 申请人证明文件 ☐ 其他（ ）					
	☒ 腊叶标本 数量（ ） ☒ 药材基原鉴定证明 鉴定机构（ 标红为必须提供材料 ）					
	中检院无对照品（药材）时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使用其他单位提供的对照品（药材）					
	修改检验登记表方式： ☐ 电话 ☐ 传真 ☐ 文字 ☐ 其他（ ）					
	申请单位名称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			
地址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				
电话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传真：		联系人：*****（按实际填写）		
余样： ☐ 退 ☒ 不退		取报告： ☐ 自取 ☒ 邮寄		送样方式： ☐ 现场送样 ☒ 物流送样		
附加要求：*****（如有其他要求或说明，请在此处填写）						
检 验 方 填 写	送样日期：		确认收样日期：			
	双方协定检验完成日期：确认收样后 ☐ 日内					
	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湖路9号		邮编：530021		报告查询网址： http://www.gxyjs.org.cn	
	电话：0771-5828908		传真：0771-5827908		报告查询：0771-5827598	
委托方签名：*****（此处需手写签字）			检验方签名：			